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英农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英农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及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筹划收购都江堰天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坚持以鸭为主业，积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上下游相关产业。

根据《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英农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